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2號

債權人 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債務人 戴裕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